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

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943.9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2,253.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690.6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7 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34,500	3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500	25,500
合计		60,000	60,000

此次募集资金净额 134,690.6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74,690.64 万元。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海通证券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680 公司简称：海优新材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昱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怀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95,704,990.23	1,527,644,240.48	8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5,690,632.71	752,733,058.33	189.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84,970.22	-4,727,692.28	-12,235.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1,191,966.23	241,317,978.81	13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24,345.60	18,558,069.45	30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38,175.79	18,407,133.89	30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45%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9	23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9	231.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6%	3.78%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25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57,430.4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4,630.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36,881.56	
合计	1,186,169.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民	20,020,120	23.83	20,020,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晓昱	8,735,040	10.40	8,735,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齐明	3,764,706	4.48	3,764,7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杨	3,307,118	3.94	3,307,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2,979,880	3.55	2,979,8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2,480	2.42	2,032,4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00	2.08	1,75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680	2.05	1,721,6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1,200	1.81	1,521,2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	1,466,960	1.75	1,466,9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27,821	人民币普通股		1,127,821			
缪燕	5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600			
赵清	451,998	人民币普通股		451,998			
潘海燕	424,522	人民币普通股		424,522			
楚征	371,769	人民币普通股		371,7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920	人民币普通股		340,920			
李峻	323,188	人民币普通股		323,18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8,983	人民币普通股		318,98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492	人民币普通股		272,4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民和李晓昱系夫妻关系，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系李民、李晓昱共同出资设立，李民和李晓昱均为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分析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963,173,900.33	153,753,704.97	526.44%	主要系本期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376,185,559.74	223,468,514.62	68.34%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后减少应收票据贴现、票据库存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17,679,793.75	34,121,257.47	831.03%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后减少票据贴现、票据库存增加
存货	345,800,481.73	168,474,786.45	105.25%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料等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2,996,061.02	24,611,450.34	115.33%	主要系本期企业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777,098.38	19,894,137.11	-30.75%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相应在建工程减少
使用权资产	33,566,715.67	-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设备融资租赁和厂房租赁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95,481.28	43,279,995.47	114.41%	主要系本期企业新成立工厂购买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4,534,063.26	70,035,724.22	63.54%	主要系本期通过银行开具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2,851,354.84	179,315,664.73	-31.49%	主要系上期末应付供应商账款较多所致
合同负债	16,252,932.34	3,390,306.69	379.39%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802,860.19	13,347,165.21	63.35%	主要系本期人员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427,087.56	16,133,846.93	-78.76%	主要系上期四季度净利润较高导致应交所得税税费金额较大
其他应付款	650,859.98	327,492.27	98.74%	主要系本期人员增加，公司应付社保金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1,590,877.05	-91.37%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计入租赁负债科目所致
租赁负债	27,962,482.16	-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应付款	-	6,390,982.23	-1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科目变动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3,217,298.95	-100%	主要系 2020 年底计提超业绩奖金通知以后年度发放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020,000.00	63,010,000.00	33.34%	主要系本期上市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利润表变动项目分析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561,191,966.23	241,317,978.81	132.55%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销售量增长所致
其中：营业成本	451,173,012.35	206,230,109.74	118.77%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销售量增长，成本亦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371,977.49	3,126,512.07	71.82%	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增加，相应员工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2,237,567.78	9,133,643.07	143.47%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63,844.62	514,656.04	301.01%	主要系本期偿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8,300.87	-205,022.40	1869.71%	主要系本期联营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9,393.38	1,292,509.93	115.04%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704,631.10	8,966.01	7758.91%	主要系本期向上海交通大学捐赠 48 万奖学金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9,038,410.34	2,977,985.70	203.51%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24,345.60	18,558,069.45	305.88%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分析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7,252.12	8,811,228.38	-76.20%	主要系上期收到出口退税较多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020,570.86	143,371,583.14	368.73%	主要系本期公司上市通过募集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50,212.95	12,800,447.82	85.54%	主要系本期人员工资和奖金增加，支付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92,423.87	4,523,441.17	425.9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四季度所得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5,642.86	10,565,410.25	67.49%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销售量增长，支付与经营有关的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84,970.22	-4,727,692.28	-12235.51%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经营性现金，大幅减少收到的国内证券票据贴现，导致现金净流入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21,027.00	34,719,000.00	-58.7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理财款较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93,571.02	2,463,612.73	646.61%	主要系本期扩产购买设备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94,900.00	34,719,000.00	-64.59%	系本期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404.51	-2,441,321.11	-558.55%	主要系本期扩产购买设备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5,469,631.13	-	-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730,944.44	-	-	主要系本期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	471.43%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7,515.59	1,214,244.38	182.28%	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1,566.13	3,682,514.93	552.04%	主要系支付发行股票支付相关发行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943.9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2,253.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690.6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 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680 公司简称：海优新材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4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84,02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37.08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3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优新材	68868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昱	曹燕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电话	021-58964211	021-58964211
电子信箱	hiuv@hiuv.net	hiuv@hiuv.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薄膜配方、设备、工艺技术为核心，立足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致力于不断研发与创新，为光伏、交通、建筑、大消费等多领域客户提供中高端特种薄膜产品，为成为国际领先的特种高分子薄膜“智”造商不懈努力。

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背景下，公司主营的高分子薄膜材料主要为新能源光伏产业进行配套。产品结构以 EVA、POE 胶膜等封装胶膜为主，包括抗 PID 型透明 EVA 胶膜、白色增效 EVA 胶膜、POE 胶膜及其他应用于新型组件的胶膜和高分子薄膜。

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用途
透明 EVA 胶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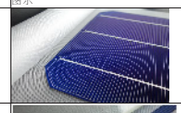	用于光伏组件封装
白色增效 EVA 胶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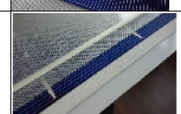	用于光伏组件电池片下侧的封装
POE 胶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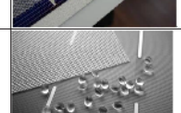	用于单晶 PERC 双面 ,N 型电池组件，尤其在以上高效电池的双玻组件中应用广泛
其他高分子胶膜		用于建筑幕墙、建筑物外立面装饰、室内玻璃、汽车玻璃、光学等多个领域

历经多年努力，公司在业内形成了研发实力强、新品迭代快的良好口碑，和下游行业龙头客户达成了合作共赢的良好合作关系，已成为光伏胶膜行业市占率前三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探索和储备非光伏行业的玻璃胶膜等新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部分项目产品进入产业化阶段和小批量销售阶段，为公司未来发展进入新平台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材料薄膜，目前主要用于太阳能组件产品的封装。公司采购原材料后，通过自行研发的配方，使用自主设计的生产线生产产品，并以向下游国内外太阳光伏组件厂商及其他行业客户销售的方式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EVA 树脂、聚烯烃塑料粒子，辅助材料包括钛白粉等助剂。其中 EVA 树脂为 EVA 胶膜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约 90%。公司 EVA 树脂的采购主要通过向生产商直接采购和向贸易商指定采购两种方式进行，公司定期比较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和交货期，根据生产需求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数量，并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选择直接向终端厂商采购或通过贸易商指定采购。采购部门对采购的货物进行持续监控、跟踪，确保货物在供货周期内及时到厂，到厂的货物需进行入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公司工厂生产运营部每月下半月根据销售部提供的下月客户订单或合同，综合考虑库存情况后编制下月生产计划，交由生产部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特种高分子薄膜目前主要面向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商，需要通过销售部与客户确认合作意向、客户技术部对产品进行检测、客户验厂、公司产品应用于客户组件获得行业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认证等供应商评估程序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进行销售。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其中以向光伏组件厂商等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为主，以通过中间商向光伏组件终端客户指定销售为辅。公司定期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销售。

5、定价模式

（1）公司上游采购价格与产品定价的传导性分析

光伏封装胶膜行业主要厂商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且通常采用随行就市的 EVA 树脂原料采购模式，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售价均有影响。公司产品定价时，主要考虑国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自身定价，该等市场价格包含了上游采购成本、行业生产成本、客户实际情况及竞争对手定价策略等多方面因素。

公司产品定价与上游采购价格的传导性存在一定相关性与滞后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保持稳定将在短期内享受较高毛利，但后续随着行业整体价格下调而降低产品售价，毛利率回归稳定，反之亦然。

（2）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权，与客户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与客户确认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产品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价格、生产成本、供货量、产品性能、合作稳定性等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市场价格会随着时间波动，因此公司会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动情况在保证合理毛利率水平前提下相应调整产品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客户的产品价格调整机制主要通过每月订单的商务洽谈实现，客户通过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胶膜主要供应商，通常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产品所属行业

光伏产业上游包括单多晶硅的冶炼、铸锭 / 拉棒、切片等环节，中游包括太阳能电池生产、光伏发电组件封装等环节，下游包括光伏应用系统的安装及服务等。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组件的封装。从产业链上看，公司产品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光伏胶膜是光伏组件封装的关键材料，对太阳能电池组件起到封装和保护的作用，能提高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并延长组件的使用寿命。由于光伏组件的封装过程具有不可逆性，加之电池组件的运营寿命要求在 25 年以上，一旦电池组件的胶膜开始黄变、龟裂，电池易失效报废，所以即使胶膜的绝对价值不高，却在光伏组件质量及寿命中起着重要作用。

2、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1）“碳中和”为全球愿景，光伏新能源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并于 2016 年 9 月 3 日批准加入《巴黎协定》。《巴黎协定》长期目标是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前工业化时期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并努力将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2020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中国将力争二氧化碳排放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从我国国情出发，实现碳中和是着力解决的方向是能源结构的清洁化、低碳化，根本性措施是实现能源生产清洁化和能源消费电气化。我国要加快形成以清洁能源为基础的经济产业体系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光伏将逐步转变为主力电源供给。光伏新能源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持续扩大，产业链各环节保持稳健增长。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倒退，然而全球光伏行业仍然实现增长，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为 130GW。我国光伏行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保持并延续了多项世界第一，2020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48.2GW，连续 8 年位居全球首位；累计装机量达到 253GW，连续 6 年位居全球首位；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光伏组件产量 124.6GW，连续 14 年位居全球首位。目前，我国光伏产业链具备全球领先的规模效应、成本控制、技术领先优势。根据 CPIA 预测，未来 5 年光伏全球新增装机规模将保持年均 15%-20%的复合增长率，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270-330GW，其中国内新增装机达到 90-110GW。未来随着全球光伏装机规模的持续扩大，我国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根据 CPIA《光伏行业 2020 年回顾与 2021 年展望》对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的预测，按照每 GW 光伏组件封装使用 1000 万平米光伏胶膜，光伏组件安装量和生产量的容配比按照 1：1.2 来计算，2021 年胶膜需求在 18 亿 -20.4 亿平方米，并在未来 5 年保持快速增长。

按照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数据，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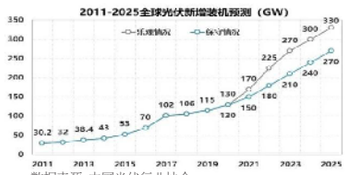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3）技术迭代推动降本增效，光伏发电 LCOE 不断下降

技术进步是行业未来持续降本的保障，光伏企业将技术进步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硅片大型化趋势助力全产业链生产效率提升，电池转换效率持续提升推动 LCOE 降低。我国光伏系统投资成本不断下降。根据 IRENA 统计，2019 年我国光伏系统投资成本从 2010 年的 3947 美元 /kW 下降至 794 美元 /kW，下降幅度接近 80%。根据 CPIA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光伏发电最低中标电价为 0.0112 欧元 /kWh，折合人民币约 0.91 元 /kWh，较 2019 最低中标电价下降 19.7%；2020 年国内最低中标电价为人民币 0.2427 元 /kWh，较 2019 年最低中标电价下降 6.7%。我国光伏发电 LCOE 从 2010 年的 0.301 美元